

国有企业改革 法律报告

第 2 卷

THE
LEGAL REPORT
OF
SOE's REFORM

钱卫清 徐永前 ◎主编

- 总结经验 扎实工作 进一步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
- 对“全球招聘”的再思考 ·
- 中央企业改制模式的政策法律分析 ·
- 论检察机关对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民事公诉权 ·
- 再论股份公司MBO的法律规制 ·
- 我国市政公用行业融资改制实务 ·
- 论商业银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 ·



国有企业改革 法律报告

第 2 卷

THE
LEGAL REPORT
OF
SOE's REFORM

钱卫清 徐永前 ©主编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报告.2/钱卫清等编.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5.6.

ISBN 7-5086-0420-2

I. 国… II. 钱… III. 国有企业 - 经济体制改革 - 法律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193 号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报告(第二卷)

GUOYOU QIYE GAIGE FALÜ BAOGAO

编 者: 钱卫清 徐永前

责任编辑: 张 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420-2/D·209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顾问

-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前校长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前院长
朱少平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曹远征 中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博士
王忠明 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博士
温元凯 南洋林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著名经济学家
陈小洪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周放生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杨 滢 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常务副总裁

特约编委

- 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虞政平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公司法博士
仲继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张承耀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所研究员
叶小青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审判长
郭学军 《企业管理》杂志编辑部副主任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 钱卫清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永前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编委会委员

- 李智慧 北京国融明辉资本市场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
倪丽芬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诗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行编委

- 李寿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 言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最为困难的一个环节。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之后,在《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推动下,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在近几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为指导方针的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在地方政府的强力推动下,企业的改制面已接近 90%,改革后的企业成为活力旺盛的市场主体;以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为代表的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使一大批国有困难企业基本平稳地退出了市场,消化了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了结构、消灭了亏损源,使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机制开始发挥作用;虽然由于国有资产出资人长期不到位,国有大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还没有实现实质性突破,但党的十六大之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启动,使我们日渐清晰地看到国有资产出资人以市场化的方式管理国有企业的前景。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虽然还有大量任务需要完成,尤其是在国有大企业改革的方向上,许多工作还需要依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推进深化和创新。但是从改革的整体进程看,我国国有企业的市场化进程的步伐还是较快的,国有企业基本上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下的生产主体向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的转变。这是我国国有企业在开放的发展格局、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还能够站住脚,并继续发挥主导作用的体制基础。

如果我们认真反思一下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的过程,在肯定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的同时,可能会有一些遗憾。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改革推进的过程中出现了过多的不很规范的现象。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在企业与员工之间,一些具体的改革行为引起的争议很多、纠纷很多,以至于多年之后一些后遗症还难以完全消除。这种情况给我们这样一种提示:在国有企业

改革的市场化目标之外,似乎还应该明确一个同样重要的目标,即法治化的目标。这就是说,通过国有企业改革,我们一方面要实现经济主体性质的转变,同时还要把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从计划经济的行政框架转变到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之中。计划经济的有效运行靠行政关系的权威性来维系,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靠法律关系的权威性来维系。如果大量市场主体的行为是无序,得不到有效规范,那么我们所建立的市场经济运行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将会非常之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和社会发展的公平也难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改革的措施也不能够说是完善的。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后,把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领域的法治建设放到非常突出的位置,投入很大的力量研究、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最基础性的法规依据,也是今后制定国资法的基础;《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9个关键性环节进行了规范,使国有企业规范改制有了具体的依据;其他专项的制度规定包括《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等。其他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也在抓紧制定的过程中。制定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的行为规则,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工作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是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明确的一项重要目标。

时下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专著不少,但从法律的视角进行研究的并不多见。《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报告》汇集了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集中反映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大量法律问题,体现了改革实践与法律实践的紧密结合。这些内容都是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实践中特别重要的,特别需要的。对于从事企业工作或国有企业改革的同志来说,读一读这本书是非常有益的,因为它的视角与我们以往的不大一样的,而是从法律的角度认真地思考和评价我们的改革实践,既是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法治化所必需的,也会使我们在今后的改革实践中受益匪浅。

从这个角度上讲,钱卫清先生所做的工作非常有价值,非常有意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印子

目 录

卷首语

/1

高端评论

- 总结经验 扎实工作 进一步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邵宁/3
再论《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刘东生/17

前沿观察

- 深化产权制度与企业改革“五改”
——改制、改组、改造、改进、改善 朱少平/25
对“全球招聘”的再思考 张承耀/36
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调整与《公司法》的修改 林庆苗/42
路径依赖下的“以股抵债” 袁杜鹃/51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钱丽萍/63

主题报告

- 中央企业改制模式的政策法律分析 钱卫清/73

司法视点

- 企业改制中遗漏担保债务的承担 刘敏/93
论检察机关对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民事公诉权 于志刚 王南南/106

法律实务

- 国企所有权转让的法律和现实 王军/115

再论股份公司 MBO 的法律规制	孟刚/133
我国市政公用行业融资改制实务	李智慧/154
国企改制中的职工安置方案设计	马维山/164
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武长海/171
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相关法律问题	李光胜/185

改革探索

国有企业改革中权利基本属性的法律探讨	王鸿/193
实现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的法制规范与完善	纪丰伟 石明磊/211
管理层收购、职工持股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朱成刚/219
国有企业产权“内部化”改革的法律问题	潘林君 陈军/228
整体改制与部分改制之辨	石铁军 易宜松/238

比较借鉴

论商业银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	
——造就百年老店需要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梅慎实/245
国有保险公司改制上市若干问题述评	
——兼及对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的借鉴意义	李寿双/259

法规释评

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之感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述评	张雅/273

稿约	/283
----	------

经过历时三个月的精心孕育,《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报告》(第2卷)终于与大家见面了。第1卷出版后,收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大量逾见、建议、批评、评论,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基础上,我们延续了第1卷的成功做法,扬弃了其中的不足之处,结合当前国企改革的具体实践,推出了新一期的报告,希望能够继续得到读者的青睐。

本卷共设置了八个栏目,分别为【高端评论】、【前沿观察】、【主题报告】、【司法视点】、【法律实务】、【改革探索】、【比较借鉴】、【法规释评】。

【高端评论】收录了邵宁同志谈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一篇文章,该文原为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同志在国资委、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召开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蒙邵宁同志对本书的大力支持,经作者修改后赐稿本书发表。另外还收录了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刘东生先生解读《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一文,该文结合作者的工作实际,深度阐释了《规范意见》这一目前规制国企改制的核心文件。

【前沿观察】栏目收录了五篇文章,分别是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朱少平先生论述国企改革的“五改”,张承耀研究员对国务院国资委实施的“全球招聘”工作的评论,国务院国资委林庆苗先生就国有独资公司和整个公司法的协调性的研究,以及袁杜鹃博士就时下热行的“以股抵债”方案的看法和钱丽萍律师对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法律问题的研究。

【主题报告】部分刊载了本书主编钱卫清先生《中央企业改制模式的政策法律分析》一文。

【司法视点】收录了两篇文章。第一篇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敏先生谈有关企业改制中遗漏债务的司法处理的文章,该文通过一个实际案例介绍了法院对企业改制中遗漏债务的处理原则。第二篇是青岛检

察院于志刚和王南南两位检察官就检察院对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民事公益诉讼权的建议。

【法律实务】栏目是本书的重头,共选取了王军、孟刚、李智慧、马维山、武长海等先生的六篇文章,分别介绍了国企所有权转让、MBO、公用事业融资、产权转让、职工安置、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等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

【改革探索】栏目主旨在于从法理上深度探讨国企改革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综合世界各国的一般经验,对我国国企改革提供指导意见。该部分收录了王鸿先生有关国企改革中权利基本法律属性的论述,纪丰伟、石明磊先生对国企产权多元化的法律规制的建议,以及潘林君、陈军先生结合欧洲国家做法,谈我国国企改革内部化的文章,以及石铁军、易宜松两位律师就整体改制和部分改制优劣的比较。

【比较借鉴】栏目比较我国金融业改制的一般做法,为非金融类国有企业改制提供借鉴参考。本栏目刊载了著名法学家梅慎实先生就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中构建良好治理结构的建议,以及李寿双先生就国有保险公司改制上市的回顾和评述,并分析了国有保险公司改制上市的做法对当前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的借鉴意义。

【法规释评】刊载了张雅女士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这一规范国有产权转让的重要法规的评述。该文指出了《暂行办法》存在的一些法律疑惑,为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总结经验 扎实工作 进一步推进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邵 宁*

根据国务院再就业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安排,国资委、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召开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经验交流会。会议将总结交流各地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的经验,研究完善有关政策,使这项改革更加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黄菊副总理对这次会议和主辅分离工作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领导还将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全面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紧迫感

1. 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与进展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

*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该文为邵宁同志在国资委、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召开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经邵宁同志同意收录本卷。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取得成效。根据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行业和领域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结合垄断行业的改革重组和发展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在石油、石化、冶金、军工、电信、航空、电力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行业和领域,先后组建了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通过重组上市等措施,这些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七家上市公司 2003 年的国有权益和实现利润分别占中央企业的 25% 和 78%。跻身世界 500 强的国有企业从 1998 年的 5 户上升到 2004 年的 14 户。

根据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各地近年来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据调查,国有中小企业的改制面已达 85% 左右。国有中小企业通过改制,产权实现了多元化,企业转换了机制,职工转变了身份,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5 年到 2003 年,国有中选企业由 24.5 万户下降到 14.7 万户,而实现利润由 22.8 亿元提高到 1 968.2 亿元。

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04 年 4 月,全国共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 3 377 户,涉及职工 620 万人,消除企业亏损 1 340 亿元,初步形成了困难企业退出市场的通道,国有经济的结构进一步优化。

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全面展开。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03 年底,全国 4 223 家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已有 3 430 家企业完成了公司制改革,改制面达 81.2%,509 家国家重点企业改制面为 79.4%。1998 年至 2003 年底,国有企业境内外上市 490 家,累计筹资 7 850 亿元,其中境外筹资 363 亿美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中央企业正在进行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董事会试点工作。

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基本框架初步建立。十六大提出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成立以来,目前已经完成中央和省(市、区)两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组建工作,职能基本到位,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地方市(地)一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组建工作。新的机构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正在加强。《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

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国有企业的历史负担正在逐步解决。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不仅东部发达的地区正在积极推进分离企业办社会负担工作,中西部的一些省市及中心城市也加大了这项改革的力度,部分地区已完成分离企业办中小学、公检法等社会职能的任务。中央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也已提上改革日程。第一批中石油、中石化和东风公司3户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涉及企业办社会单位686个,职工6.9万人。在此基础上,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即将全面启动。

国有企业的富余人员正在逐步消化。自党中央国务院1997年提出“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以来,经过不懈的努力,国有企业职工从最高时的7500万人减少到2003年底的4400万,同期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累计达到2818万人,极大地缓解了长期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国有企业冗员过多的矛盾。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的改革,就没有国有企业今天的效益水平和良好的发展势头。

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集中体现在实现利润的持续增长。从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实现利润来看,从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跌到谷底的525亿元,上升到去年底的3784亿元,今年有可能接近5000亿元。

2. 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

党的十六大强调用好本世纪头20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最重要的是大力推进改革,尽快完成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消除历史的包袱和负担,为适应更加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准备。国有企业改革经过20多年的艰苦探索和各方面的努力,正在从旧体制下的行政附属物转变为市场竞争主体和经营实体。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当前国有企业生存发展的体制和市场等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另外一方面,国有企业自身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并没有完全解决,攻坚克难的任务还很艰巨。比如国有经济战线过长、布局分散、退出通道不畅的问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还不够到位的问题,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问题,国有企业历史负担还没有完全消化问题等等,都亟待深化改革中加以解决。

从国有企业的发展环境看,不断深化的市场化改革和国际化进程带来了更加严峻的挑战:

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加强。市场机制配置资源遵循的是优胜劣汰法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表现。在这样的体制下,国有企业不能够再从政府财政或银行获得额外的支持,只有通过市场竞争才能获得资源,低效率必然被市场淘汰。这就要求国有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但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在体制和机制上还没有完成向市场经济主体的转变,一些历史和社会包袱还没有完全消化,这些都会影响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崛起和外资的全面进入,国有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态势更加严峻。一方面,在国内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中,非公有制企业正在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其机制灵活、市场适应能力强等优势,对国有企业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际上的跨国公司以其强大的资本和技术实力为后盾,大举进入中国市场。与这些强大的竞争对手相比,我们的大多数国有企业,包括一些大型、特大型中央企业,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三是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后过渡期条款的逐步取消,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加速实现并轨,国内市场同时也是国际市场。这一方面有利于吸引更多资金、更先进的技术和现代的管理理念,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随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等世贸组织规则的实施,国有企业将不再享受特殊的保护措施和优惠政策,必须与强大的国外竞争对手在同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

面对市场竞争格局和体制环境的深刻变化,国有企业自身改革的任务显得十分艰巨和紧迫。由于80%以上的国有中小企业近年来已实行了较为彻底的改制,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主要集中在国有大企业的改革方面。一方面国有大企业是国有经济发挥控制力的主要载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另一方面,旧体制的弊端和痕迹在国有大企业中最为突出,改革的难度也比国有中小企业大得多。

国有大企业改革的方向是明确的,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股份

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实际包含两个方面的改革:一是在制度层面上通过股权多元化,建立出资人到位、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按照效益最大化目标和市场经济的规则规范运行,解决国有企业动力不足、权力失衡、监督失效等弊端;二是为国有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自身方面的条件,包括解除传统体制遗留的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市场化的经济组织,调整和优化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集中资源做强做大主业等。目前,我们有相当部分上市公司不能规范运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将优质资产重组上市后,非上市的存续企业中数量众多的、与主业并不相关的后勤服务系统、各种“三产”和多种经营以及大量社会职能单位,成为上市公司的沉重负担。因此,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与消除各种负担和结构调整等内部改革和调整结合起来,才能取得实效。

3.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环节

无论是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还是减轻国有企业历史负担,富余人员往哪里去都是不可回避的难题。面对中国人口多、就业压力大的现实,国有企业不可能像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那样,采取简单的经济性裁员方式,将富余人员直接推向社会。必须从实际出发,既要继续坚持减员增效的改革方向,也要考虑到社会的承受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尽量减少社会再就业的压力,这也是国有企业必须承担的一项社会责任。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和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再就业和社会稳定的压力越来越大。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先后于2002年9月和2003年8月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不久前又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会。几次会议上,都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作为国有企业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重要形式,强调这项政策是统筹考虑国有企业改革与促进再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改革实践也说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是一项在深化改革、结构调整中扩大就业,在扩大就业中加快改革和发展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政策,既能够有力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有序流动的机制,使国有企业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需要做强、做大的主业方向上,改善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结构;又可以有效利用存量国有资产,通过改制企业的发展分流安置企业的富余职工,减轻社会再就业的压力。

因此,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是当前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进展及初步成效

原国家经贸委等8个部门的859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下发后,两年来各地及中央企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也探索了一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

(一)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及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目前正处于实施操作阶段,开局良好,进展顺利,部分先行改革的企业已经开始取得初步成效。

截至2004年9月底,各地实施主辅分离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有775个,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黑龙江、辽宁、湖北、四川、甘肃等地,实施改制企业2639户,涉及富余人员70.8万人。从中央企业的情况来看,截至2004年10月底,共有62家上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三家联合审核,目前已经批复43家中央企业的总体方案。43家企业第一批实施方案中的改制单位1422个,拟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1311个,占改制单位总数的92.2%;涉及三类资产总额509亿元,净资产202亿元;涉及分流安置职工人数为26.2万人,其中22.7万人在改制后企业得到安置。目前已有11户中央企业上报第二批实施方案,涉及三类资产157.7亿元,净资产70亿元,需要分流安置职工9.4万人。据初步统计,目前实施主辅分离的改制企业享受税收减免金额共计1.1亿元左右。

(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效果已经开始显现

一是改制企业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彻底转换了经营机制。

改制后的企业实现了产权多元化,绝大多数已经成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产权明晰,责任明确,企业经营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市场竞争意识、生存危机意识大大增强,与原主体企业的关系也由过去的“等、靠、要”转变为“主动上门服务”。燕山石化客运公司改制后,根据用户需求全面调整公交线路,生产厂房建设到哪里,职工班车就延伸到哪里;职工小区开发到哪里,公交线路就延伸到哪里。一些企业改制后,在继续巩固内部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争取更大的生存发展空间,业务量大幅度增长。

二是改制企业活力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尽管多数辅业单位刚刚完成改制工作,改制的效益还没有充分显现,但从较早实行改制的企业来看,多数都在改制当年实现盈利,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有的企业还一举扭转多年亏损的状况。中石油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二机械厂 1 065 名职工参加了整体分流改制。新公司成立一年多来,企业的经营状况迅速好转。2003 年利润从上年 的 34 万增长到 520 万元。中石油物探局装备制造总厂原下属厂改制后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吸引了外商的投资兴趣,2003 年底该企业职工持股会将 51% 的股权以接近 1 000 万欧元的价格,出售给法国一家公司,职工股东股权溢价达 73%,企业也因合资增强了新产品研发和拓展国际市场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是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为主体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石化四川维尼纶厂实施改制后,企业运行良好,主业也由于辅业改制的实施而更加精干高效,迅速扭亏为盈,2003 年实现利税超过 2 亿元,实现了主业和辅业共同良性发展。中石油物探局所属辅业改制后,主营业务精干高效,在国内市场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海外市场,近四年来海外业务产值、队伍规模、经济效益各方面连续保持 50% 以上的增长,已初步跨入国际大物探公司的行列。

四是辅业改制后有效地分流安置了富余人员。

各企业在实际操作时,都把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作为辅业改制的首要任务。据统计,已实施辅业改制的企业,绝大部分职工都进入到改制企业,与改制企业重新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一些辅业在改制后,由于发展迅速,不仅原来的人员得到安置,还积极吸纳主业分流的富余人员和社会劳动力就业。中石油物探局的三家改制企业除安置原辅业的人员外,还为 700 多名从主业分流的富余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岗位。

(三)辅业改制的实践中探索了一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

辅业改制涉及产权关系和劳动关系,是国有企业最深层的改革,是要“动真格”的一项改革,关系到改制员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尤其是在原主体国有企业改革还不完全到位的情况下,推进这项改革不仅需要足够的勇气,还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没有强烈的改革意识和对企业及其员工的高度责任感是不可能做好的。经过一批企业前期的实践和探索,已经出现了一批好的典型,在这次会议上将介绍经验